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2.08.20 所務會議通過
102.10.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所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校部分配提供）。
- 三、本所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以指導教授擔任學生導師為原則，所長擔任總導師。**指導教授研究休假時，則由所長暫代該生導師。**
- 四、導師之職責如下：
 1.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3. 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4.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先告知總導師協助處理，並告協調後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五、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六、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1. 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2. 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3.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七、每學期各導師應與導生會談二次，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每學期總導師與學生會談至少一次。
- 八、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 教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
 2. 配合所辦舉辦之活動。
 3. 其他。
- 九、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所長及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十、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